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第 5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六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余若嫣

主席：王主任檢察官柏敦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

藉著歲末年終，我想表達對主席及委員們的感謝，這兩年來處分金業務在各位長官的指導下，讓我有機會慢慢學習也修正一些流程，在未能妥善辦理業務的狀況下給我包容與指導，真的很謝謝！未來在業務上請主席及各位委員繼續不吝指教，我會繼續認真學習！

這一次會議的重點在修正 108 年度已核准通過橋頭更保及橋頭犯保兩會的申請案，從這一次的經驗中學習到，明年若要召開來年的申請計畫的審查會時，將安排在緩金預算數已核准之後，今年就是計畫審查通過後才知道超出預算數甚多，以致須補開本次會議，在這裡再次感謝主席和委員的包容與支持。

本次首次排列優先順序，目的是為了避免在新年度裡發生緩起訴處分金因為其他補助項目的增加而必須自行刪減計畫金額的困擾。

肆、審查小組決議

一、縮減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

（如表列所示）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縮減後核定補助金額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 第 74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計畫	20,000 元
		2. 社會勞動督核座談、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績優表揚暨機構續遴聘座談會議執行計畫	52,000 元

		3. 108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	268,528元
		4. 108年度暴力高再犯及高危機家庭之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	63,200元
		5. 108年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暨座談會實施計畫	20,000元
		6. 108年度運用司法志工計畫	1,121,600元
		7. 108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39,000元
		8. 108年度辦理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30,000元
		9. 108年度執行保安處分實施計畫	672,000元
		10. 司法保護據點實施計畫	8,500元
		11. 毒品案件預防再犯團體	66,000元
		12. 108年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計畫	26,600元
		13. 社會勞動專案活動	40,000元
		14. 108年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24,000元
		15. 108年更生人旅費、膳宿費、護送返家實施計畫	55,000元
		16. 108年度補助生活陷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	124,000元
		17.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執行計畫	75,000元
		18. 108年度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相關處遇補助實施計畫	259,000元
		更生保護會 小計	2,964,428元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2,915元

頭分會	2. 急難救助服務	<u>60,000 元</u>	
	3.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200,315 元	
	4. 醫療照護服務	120,000 元	
	5. 諮商輔導服務	175,662 元	
	6. 業務精進督導計畫	83,528 元	
	7. 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	278,147 元	
	8. 委員會計畫	8,000 元	
	9. 緩起訴專案管理人員	258,000 元	
	10. 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	<u>193,300 元</u>	
	11.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414,440 元	
	12. 法醫研究所顧問醫師解剖案件助手費用實施計畫	37,688 元	
	13. 車禍鑑定與覆議實施計畫	137,500 元	
	14. 108 年度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	132,764 元	
	15. 108 年度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231,500 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小計		2,343,759 元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 108 年社區生活營	46,200 元
高市府教育局 小計		46,200 元	

總計

5,354,387 元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修正案

- (一) 原「108 年度性侵害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法治教育暨生命教育」、「法務部 108 年度社區生活營成果發表會」、「108 年榮譽觀護人個案研討會」、「108 年度續聘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表揚活動」、「108 年度新聘榮譽觀護人基礎及特殊訓練」、「法務部 108 年度暑期大專實習課程」、「108 年廉政宣導活動」等 8 案經與本署會計室協調後改由本署經費支應，故上述 8 案全案撤回。
- (二) 經該會修正後，計畫總申請金額降為 2,964,428 元，未超過 108 年度總額管制金額 3,188,364 元。
- (三) 鑒於緩起訴處分金收支並列之特質與不穩定性，排列優先順序如表列。
-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與補助範圍執行。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修正案

- (一) 原「108 年度暑期青少年法律夏令營」全案撤回。
- (二) 經該會修正後，計畫總申請金額降為 2,463,759 元，仍超過 108 年度總額管制金額 2,394,065 元。
- (三) 鑒於緩起訴處分金收支並列之特質與不穩定性，排列優先順序如表列。
- 決議：經委員審酌後針對部分項目調整如下：1. 「急難救助服務」緊急資助金項目降為 15 人次，本案縮減後補助金額降為 60,000 元；2. 「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業務宣導品(三)項目不予補助，本案縮減後補助金額降為 193,300 元。計畫總申請金額降為 2,343,759 元以符合管制標準，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與補助範圍執行。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修正案

本署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發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荖濃國小，核定 108 年度總額管制金額為 46,200 元，原計畫補助金額以上項金額為限。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與補助範圍執行。

伍、提案討論(略)

陸、散會